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行政科

承辦人：楊

電話：(07)7995678-2163

傳真：07-7452286

電子信箱：k92d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局（秘書室、市區排水二科、水利行政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1159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旗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「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蒞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工程經提報本市重大工程計畫，為辦理用地取得，本府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舉辦公聽會，公聽會除將旨案工程興辦事業概況進行說明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外，就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併予說明，同時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，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案工程公聽會公告刊登於政府公報、本府及水利局網站首頁，請本府秘書處、旗山區公所惠予公布欄張貼公告周知，並請於各區轄內大德里、湄州里及太平里辦公處公布欄及該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（例如寺廟、活動中心）張貼公告，另請旗山區公所協助準備當日場地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辦公處、
高雄市旗山區湄州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旗山區太平里辦公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本府水利局（秘書室、市區排水二科、水利行政科）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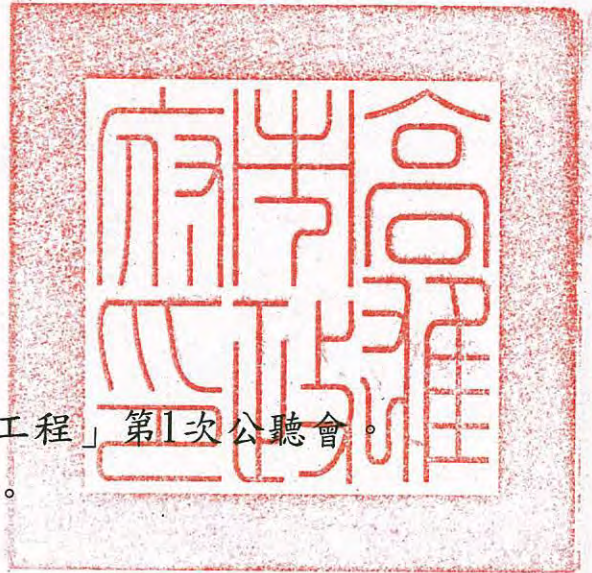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1159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事宜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